

证券代码：603230

证券简称：内蒙新华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发展需要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补选了新的董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补董事情况

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吕志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吕志刚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吕志刚先生简历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

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候选人吕志刚先生简历

吕志刚，1972 年 4 月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内蒙古自治区武川县副县长兼公安局局长、三级高级警长；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、副会长；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副主任；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；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、投资发展部部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对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